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食物权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8 号决议，¹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 (Part I))，第二章，A 节。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³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⁶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⁷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落实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确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其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具有全球性，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的紧张状况，除非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可能持续下去，在某些地区甚至可能明显加剧，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又见 A/57/499，附件。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导致众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必须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占比持续减少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损害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充分发展和维持其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52 亿人营养不足，每五秒钟在世界某个地方就有一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于饥饿或与饥饿有关的疾病，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认为，世界生产的粮食每日足以为 120 亿人每人提供 2 100 千卡路里，这一人数是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太多妇女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特别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及其亲属；

6. **鼓励**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履行其任务的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视角纳入其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8.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人社区的代表已在各个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并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土著居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十分普遍的根源；

9.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动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目前各领域的谈判中做到这一点；

10. **强调**必须努力调集各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1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该宣言迄今已获一百多个国家支持，并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为反击饥饿和反贫穷的斗争找出更多供资来源；

12. **认识到** 1996 年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并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⁶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的食物权；

13.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14. **强调**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疾病和虫害的紧急情况下特别如此，有助于落实食物权，实现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在这方面都对确保执行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15.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出的努力；

16.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倡导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协助会员国执行实现食物权的战略，避免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

1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并注意到他为促进落实食物权而进行的宝贵工作；

18.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5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⁹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0.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¹⁰

⁸ 见 A/60/350。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¹⁰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第 4 段。

21.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的第 15 (2002) 号一般性意见(《盟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 除其他外, 委员会在其中指出, 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¹¹

22.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通过“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落实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 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 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23. **又欢迎**高级专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合作, 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2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 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并作出肯定的答复, 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25.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6. **邀请**各国政府, 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 条约机构,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除其他外, 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¹ 同上, 《2003 年, 补编第 2 号》(E/2003/22), 附件四。